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10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审议，相关议案已通过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要点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三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86001011012 01000001685 6	人民币 100,000,000 .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四	北京汉华美图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2 00175159	人民币 100,000,000 .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五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736-1300 2708484	人民币 100,000,000	支付部分交易对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用途
	公司			.00元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公司授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上表中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 上表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表中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上表中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发行及验资，与2015年8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一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广安门支行	694703850	人民币 164,112,318 .43元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二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31573603002 635088	人民币 100,000,000 .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